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3/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2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 (第529章)附表2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提供政府當局就《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條例》")附表2提出修訂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該等建議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條例》在1997年制定，旨在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就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亦規定設立一個獨立的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負責履行《條例》訂明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設置和保存一份註冊獸醫名冊，制訂和檢討註冊為註冊獸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以及就註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條例》附表2

3. 根據《條例》第16(1)條，任何人除非是已向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¹或提供獸醫服務²。《條例》第25(1)(h)條訂明，任何人違反此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¹ "獸醫外科學"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包括

(a) 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
(b) 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
(c) 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² "獸醫服務"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4.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條例》第29條，列於附表2的人士，在該附表所指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換言之，列於附表2的人士在附表所指的情況下進行《條例》界定的"獸醫外科學"的工作或提供《條例》界定的"獸醫服務"時，將不受第16(1)條的禁制所規限。附表2所列載的獲豁免人士包括：

- (a) 在註冊獸醫的要求下對動物進行任何治療、測試或外科手術的醫生或牙醫；
- (b) 為割取動物的器官或組織以用作治療人類而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的醫生；
- (c)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進行物理治療的人；
- (d) 正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但該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 (e) 正按照《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的條文進行實驗的該條例所指的持牌人；
- (f) 受僱或受聘於政府為動物接種疫苗而正進行該接種疫苗的人；及
- (g) 對動物施行急救以拯救其生命或解除其痛苦的人，但該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5. 《條例》自1997年制定以來，其附表2未有任何法例修訂。根據《條例》第29(2)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2。

就修訂《條例》的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

6. 鑒於獸醫業界反映應檢討現時對在獸醫診所工作的非獸醫專業人員及獸醫學生所施加的限制，管理局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增補《條例》附表2內容的建議。政府當局根據管理局的建議及意見，檢討了本港的現行規管架構及相關法例條文。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做法，以確保本港在提升獸醫執業規管制度方面，能符合國際標準。

7. 根據檢討結果，政府當局發現《條例》附表2中有數個範疇可予改善。於2011年9月8日，政府當局就《條例》附表2的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為期約兩個月，至2011年10月31日止。建議的目的如下

- (a) 准許獸醫助理、獸醫學生及其他個別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督導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和提供若干獸醫服務；及
- (b) 規定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能局限於若干簡單的程序。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期間，當局舉行了3場公眾諮詢會，以及與禽畜飼養人進行了3次諮詢會議。當局亦曾邀請相關持份者，包括全港註冊獸醫、香港獸醫學會、中國(香港)獸醫學會、開辦動物相關課程的大學、持牌禽畜飼養人、動物福利機構、各個狗會、持牌寵物售賣商、設有狗隻組別政府部門，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發表意見。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前，會研究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在2011年11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條例》附表2的修訂建議及公眾諮詢的初步回應。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准許個別人士(例如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進行若干獸醫工作的建議，獲得各界(特別是獸醫業界)大力支持。委員就該建議對動物福利的潛在影響深表關注，原因是獸醫助理良莠不齊，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某些複雜及困難的手術程序須由獸醫進行。

1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與管理局就修訂《註冊獸醫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進行討論。當局建議在《實務守則》中訂明——

- (a) 獸醫必須承擔在他們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獸醫工作的最終責任；及
- (b) 若相關的獸醫職務會由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進行，應取得寵物擁有人的人事先同意。

12. 政府當局亦指出，不同國家對獸醫工作有不同的規管制度。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後，管理局已定出可由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在獸醫的准許下進行的程序類別。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規定非獸醫專業人士須在註冊獸醫的三重督導(即指導／督導／直接而持續的督導)

下工作。獸醫須確保他／她的助理完全有能力在他／她的指示或督導下進行特定的職務。

13. 委員關注到，獸醫在考慮到他們可能須為其輔助人員的過失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時，或不再容許獸醫學生在其診所進行實習工作。事務委員會獲告知，在諮詢期間曾提出意見的獸醫贊同他們應為由其輔助人員進行的獸醫工作負責，而給予指示的獸醫須就疏忽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在海外也是標準的做法。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部分豬農建議當局應准許他們自行閹割14日齡或少於14日齡的豬隻。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條例》的擬議修訂或會對養豬業的經營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顯示，禽畜農戶最關注的，並非營運成本的問題，而是若干擬議的畜牧程序，例如在豬隻7日齡或少於7日齡時進行閹割。雞農接納為10日齡或少於10日齡的禽鳥剪鳥喙，而豬農則建議當局應准許他們自行閹割14日齡或少於14日齡的豬隻，而非現時建議的7日齡。政府當局對持份者的回應持開放態度，並會因應他們的意見微調有關建議。

1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閹割豬隻的時間延長至14日齡或少於14日齡。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推行建議時容許有較大的彈性，以免對禽畜飼養業的現行做法帶來重大改變。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8日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8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06/11-12(05) CB(2)206/11-12(06)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8日